



獨立中文筆會  
Independent Chinese  
PEN Center



pen  
INTERNATIONAL

## 就吕耿松个人权益保障问题致浙江监狱管理局王争局长的公开信

尊敬的王争局长，

我们是独立中文笔会、美国笔会和国际笔会，现就独立中文笔会会员吕耿松先生一事向贵局提请注意。吕耿松先生在贵局所辖的湖州监狱服刑，今年 67 岁，被判刑 11 年。据悉他一再遭到狱方有关人员的虐待，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，身心健康堪忧。为此，我们提请贵局进行调查处理，依法确保吕先生的各种基本权益和人道待遇。

以下是我们了解的若干事实：

### 一、吕耿松先生和家属的近期会见

2023 年 3 月 18 日，吕耿松先生的夫人汪雪娥女士前往湖州长湖监狱探监，事先网上预约，家属一个月只能会见一次。

会见时，吕先生带着口罩，两人隔着玻璃会见，用电话话筒对话，吕先生身边站着一位监狱警察，在玻璃外面，其夫人的身边同样也站着一位警察，这种情况，是其他服刑人员的家属会见时所没有的，请问这是否针对吕耿松先生的特殊对待？

湖州监狱的警察张帆，是长湖监狱六监区副监区长。吕耿松先生告诉前来探监的妻子说，最近张帆在没有提前征求他意见的情况下，把其晚上睡觉取暖的热水袋、热水瓶和毯子扔进垃圾桶，理由是监狱要整洁，不能乱放东西，要经常检查个人床铺。因为多年受湿气的原因，吕耿松先生年老体弱，冬天很怕冷，晚上睡觉需要用装满热水的热水袋热水塑料瓶塞进被窝保暖，外面加盖毯

子。警察以整洁为名丢弃吕先生的私人物品，显然侵犯了吕先生的私有财产权，而且违背了基本的人道主义。

这次吕耿松先生会见夫人的时候，突然翻开口罩，里面写着几个字：“救救我”。当其夫人要吕耿松解释是怎么回事时，通话话筒突然中断无声，吕耿松旁边的警察与外面的警察用手机通话后，让吕耿松与夫人继续通话。吕耿松解释时提到张帆的刁难，认为张帆此举侵犯了他的健康权，生命权，人格权等基本人权。

## 二、吕耿松先生被警察张帆侵犯其基本人权的状况

1, 吕先生在监狱个人订阅中国日报英文版，每年 600 元，每次报纸都是延迟一个月才给他拿过来，影响及时阅读。

2, 吕耿松使用圆珠笔写字，都要事先打报告，写下借条，其他服刑人员使用笔写字不需要这种批准程序。

3, 吕耿松在狱中一直没有收到外面的朋友寄给他的诸多信件和明信片。

4、吕耿松先生被限定每月消费 200 元人民币以内，而其他囚犯每月可以消费 500 元。据说限制其消费的理由是没有认罪。

5, 3 月 28 日监狱方面停止每月例行家属会见吕耿松，何时恢复不得而知。

6, 吕耿松夫人王雪娥两次到贵局投诉，没有收到反馈结果。

综合以上事实，我们认为，首先湖州监狱对待吕耿松先生有多处违反中国的《监狱法》：

1, 根据中国监狱法第七条，囚犯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而警察张帆将吕先生合法私人财产丢弃，显然侵犯了私人财产权。

2, 根据监狱法 47 条, 囚犯有与外界通信的权利, 监狱管理方应在检查后将信件交给吕先生。监狱外的友人给吕先生的诸多信件一直不能送达, 显然不是意外丢失, 而是监狱的扣留行为。这种扣留行为属于违法。

3, 根据监狱法第 53 条, 监舍应该保暖。而吕先生被迫使用热水袋取暖说明没有做到监舍保暖。既然要求监狱法未规定的整洁, 为何不遵循监狱法明文规定的保暖?

4, 根据监狱法第五章以及第 65 条、67 条, 监狱应该鼓励囚犯文化学习, 而吕先生订阅英文《中国日报》以及写作都是文化学习范畴。管理他的警察张帆刁难其订阅杂志和限制其使用纸笔, 都是违反监狱法的精神和规定的。

副监区长张帆对吕先生的所作所为冷酷无情且有违人道。吕先生会见家属时不能面谈, 并且背后有警察近距离监视, 也有违中国政府对外宣称的对罪犯文明依法管理等宣称和承诺。

希望贵局妥善处理此事, 切实履中国宪法相关条款, 以及中国政府作为签约方在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中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。

此致

独立中文笔会(ICPC)

美国笔会

国际笔会

来函请寄:

PEN America  
588 Broadway  
New York, NY 10012

电邮:

office@Chinesepen.org